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二〇一五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朱宝库先生、叶少琴女士和申屠宝卿女士担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朱宝库，男，1967 年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膜与水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理事。现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少琴，女，1965 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屠宝卿，女，1965 年出生，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现兼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

（一）本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会议，全部按时出席。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宝库	12	3	9	0	0	否
叶少琴	12	3	9	0	0	否
申屠宝卿	12	3	9	0	0	否

（二）报告期内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请假（次）	缺席（次）	备注
朱宝库	7	7	0	0	
叶少琴	7	7	0	0	
申屠宝卿	7	7	0	0	

2015 年，我们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主要情况，我们都能翔实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5 年报编制过程中，依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掌握审计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年审机构如期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年报工作进

行了现场考察，确保公司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其他相关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努力创建新的增长点，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少琴、朱宝库、申屠宝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